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

地址：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

號

聯絡人：邱子雲

電話：(03)3992888分機7167

傳真：(03)3834592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普遞字第11110229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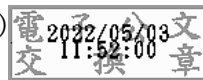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C11111022996-0-0.pdf、C11111022996-0-1.pdf、C11111022996-0-2.odt）

主旨：檢送本關111年4月20日召開空運快遞貨物專區建置「空運快遞貨物通關預約揭露平臺」及「空運快遞貨物通關異常資訊揭露平臺」規劃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華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、本關竹圍分關、郝簡任稽核筱平、游簡任稽核文昌(均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

地址：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

號

聯絡人：邱子雲

電話：(03)3992888分機7167

傳真：(03)3834592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普遞字第11110229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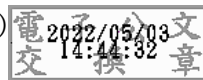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C11111022996-0-0.pdf、C11111022996-0-1.pdf、C11111022996-0-2.odt）

主旨：檢送本關111年4月20日召開空運快遞貨物專區建置「空運快遞貨物通關預約揭露平臺」及「空運快遞貨物通關異常資訊揭露平臺」規劃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華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、本關竹圍分關、郝簡任稽核筱平、游簡任稽核文昌（均含附件）



空運快遞貨物專區建置「空運快遞貨物通關預約揭露平臺」 及「空運快遞通關異常資訊揭露平臺」規劃說明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年4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

地點：本關通關大樓3樓會議室

主席：王組長明仁

紀錄：王儒斌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「簽到單」（附件1）

壹、主席致詞

前次會議已向各位報關業及倉儲業先進，說明二平臺之規劃方向及基本功能，並將各位所提出之意見彙整研擬可行方案，於今日向各位報告目前之規劃事項及進度等，會議中請各位先進不吝提出指教及方向，讓二平臺系統更臻完備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詳「規劃說明會簡報」（附件2）

參、問題彙整及會議結論

一、報單傳輸率初始設定60%，將來預先委任制度上線後，是否會造成傳輸率下降、影響預約通關運作？

結論：設定60%報單傳輸率僅為現場作業上考量，且目前各快遞倉進倉口盤(櫃)報單傳輸率約75%以上，倘比例設定太低，會造成盤(櫃)進出移動頻繁，反而不利進倉作業。嗣後如預先委任制度造成報單傳輸率偏低，則可視實際狀況做滾動式調整。

二、二平臺之建置，海關與貨棧之權責如何區分？是否需由關港貿單一窗口依工商憑證登錄，有無傳輸費用？

結論：業者進入倉間協調通關順序及找貨事項，並非貨棧執行通關作業之正規方式，且上級機關已持續要求海關改善上揭事項，海關將以輔導及監督貨棧業者角度，要求貨棧在現有貨況查詢頁面下，建置上開二平臺系統供業者使用，以解決「協調通關順序」及「找貨」等進入倉間之需求。上開作業，本應回歸貨棧作為，屆時僅需以貨棧提供給各業者之帳密登錄系統即可操作使用，無傳輸費用問題。

三、已預約貨物之同盤(櫃)貨物搭便車進倉會造成不公平現象，另遠雄快遞業者有貨物分流問題，平臺系統如何處理？

結論：已預約案件同盤(櫃)貨物搭便車進倉及遠雄分流進倉作業，皆與現行進倉作業模式一致，主要是考量將業者之影響降到最低且進倉速度亦與現在相當，倘認為各家業者，應各自預約自家貨物進倉，本關同意並會請貨棧配合辦理。

四、二平臺之作業模式，是否會造成貨棧成本增加進而轉嫁至業者？

結論：對貨棧言，二平臺之軟硬體建置成本是一次性，不可諱言，倘作業流程改變，貨棧需要投入更多人力資源，而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增加。惟業者部分，因不再需有固定人力於理貨區作業，此部分節省之人力成本似可截長補短，如有短缺部分，可依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最終是否可轉嫁至進口人承擔，尚有討論空間。未來二平臺如能系統化運作順暢，而使用者亦能習慣使用，則付出之成本可能也會慢慢降低。

五、是否能要求貨棧升級軟、硬體(如觸碰式電腦)設備？

結論：現行查詢管道有手機及電腦連結查詢，以及貨棧現場電腦查詢，是否更新系統及軟、硬體設備，應視各貨棧成本考量設置，本關無意見但會代為反映。

六、如有急件貨物須即時進倉要如何處理？

結論：急件貨物之進倉機制，請各倉業者與該貨棧協調處理方式，報本關備查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NIL

伍、散會（上午11時30分）

快遞貨物專區建置「空運快遞貨物通關順序揭露平臺」 及「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資訊揭露平臺」說明會簽到單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00分
 二、開會地點：本關通關大樓3樓會議室
 三、主持人：王組長明仁
 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單位	出席人員簽名	
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	王瑞	
	吳國恩	
	劉振明	
	謝榮健	
	王豐祝	
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		鄭垣發
	蔡和照	
貨棧人員	EGAC	趙建之
	：	黃源昌
	：	陳志忠
	潘雄	李合盛 吳玲玲
	華信	張春龍 劉永堂
		黃慶豐
本關人員	何如	邱文豐
	何我凱	邱文豐
	王瑞強	張可昌

江謝志強



空運快遞貨物專區建置
「空運快遞貨物通關預約揭露平臺」
及「空運快遞貨物通關異常資訊揭露
平臺」規劃說明會

目標：改善空運快遞通關環境

臺北關
111年4月20日



大綱

壹、空運快遞貨物通關預約揭露平臺

- 一、平臺說明
- 二、通關現況說明
- 三、規劃說明

貳、空運快遞異常貨物通關資訊揭露平臺

- 一、平臺說明
- 二、無法通關異常貨物現況說明
- 三、規劃說明

參、快遞業者配合辦理事項

肆、貨棧業者配合辦理事項

伍、Q & A



壹、空運快遞貨物通關預約揭露平臺

一、平臺說明

建置平臺系統，提供快遞業者線上通關預約申請，貨棧依系統排定之通關順序(依受理時間先後產生排序)，依序執行通關作業。

二、通關現況說明

各快遞倉現行作業，大多依現場業者指定盤櫃(主號)，請貨棧拉貨上輸送帶，同盤櫃之其他業者貨物，已傳輸報單者(該盤櫃可能有單一主號或混其他主號貨物)，貨棧一律刷碼進倉(搭便車通關)，倘搭便車業者不在現場或碼頭，則貨棧拉下該貨移待放區，待下次業者現場或電話叫盤櫃(主號)時再進倉。



壹、空運快遞貨物通關預約揭露平臺

三、規劃說明

(一)符合下列條件貨物，業者可做線上預約申請。

1. 該貨(盤櫃、主號)，貨棧已做到棧註記。
2. 該盤櫃之某主號，該主號下之總分號數，傳輸報單比率達60%以上。(現行進倉口報單傳輸率，遠雄約75%↑、榮儲約80%↑、華儲約80%↑)
3. 系統邏輯勾稽申請案件是否符合上1，2條件。

(二)誰有資格申請？

符合上(一)條件之主號下所有業者，均可憑公司帳密登錄平臺系統做預約申請。

(三)輸入何種申請標的？

輸入主號標的，產生下拉式該申請業者之已傳輸報單之分號選單(預設全選，無報單之分號反白，無法選取)，系統帶出該主號之所有盤櫃號碼(方便貨棧集貨)，選取欲通關時段(各貨棧自訂區間，每一區間約3~4小時)，送出申請產生通關排序。

壹、空運快遞貨物通關預約揭露平臺

三、規劃說明

(四)已預約貨物，貨棧如何執行通關(進倉)？

1. 依公平原則，貨棧按預約通關排序，將該貨之盤櫃拉至進倉口執行刷碼進倉作業。
2. 與已預約申請之同盤櫃其他業者貨物，如已傳輸報單者(可能同主號或不同主號之貨物)，均可同一時段搭便車通關(不論是否有預約)。
3. 續上，同盤櫃其他業者已傳輸報單貨物，如不搭便車者，請貨棧將該業者報關箱號鎖定不進倉(遠雄有此功能)。



壹、空運快遞貨物通關預約揭露平臺

三、規劃說明

(四)已預約貨物，貨棧如何執行通關(進倉)？

4. 同盤櫃(同主號或不同主號之其他貨物)未搭便車通關之貨物，個別業者須另案申請預約通關，貨棧再依預約排序，安排該貨物進倉，此時該貨之同盤櫃之其他業者貨物，亦依上揭搭便車方式進倉，貨棧依此原則持續執行預約通關案件進倉作業。

(五)已預約之急件貨物，排序在後面怎麼辦？

請討論



壹、空運快遞貨物通關預約揭露平臺

三、規劃說明

(六)如何知道已預約貨物或搭便車貨物何時出倉？

1. 為使預約業者及搭便車業者，掌握貨物現況，進倉口即時通關貨況可揭露給業者參考，貨棧碼頭需增設通關即時貨況螢幕看板(刷碼進倉貨物之資訊同步顯示於幕屏，包括：箱號、主號、分號……)。

2. 平臺系統亦可供業者連線查詢所有預約案件通關情形。

(系統有2頁面，1為預約頁面，1為查詢頁面)

(七)已預約過之標的物(主號下分號)，因故未完成進倉之零星貨物，如何通關？

該零星件數不需再預約，可由各貨棧通關服務窗口安排零星貨物通關時間，並以後臺系統管理之。

壹、空運快遞貨物通關預約揭露平臺

三、規劃說明

(八)預約平臺上線後，是否拖慢通關速度？

1. 貨棧於平臺上線後之作業模式，對齊現況(搭便車通關方式)，且兼顧公平原則以排序先後執行進倉作業。
2. 排序雖以公平為原則，惟為兼顧貨棧進倉作業效率，避免貨棧為找尋某排序前頭之貨物，因而產生閒置之進倉口，貨棧可依通關線進倉口數(遠雄為例2線共6進倉口)之2倍前頭排序之預約案件，均可同時進倉(以遠雄為例 $6 \times 2 = 12$ ，排序前12者，不論排序先後，均可能同時段進倉；另該時段，如無解分流，仍維持分流作業)。
3. 為縮短貨棧找貨時間，提升貨棧通關速度，請貨棧建置盤櫃進出倉間紀錄表(盤櫃號對應主號及暫放區域之規劃)，改善貨棧尋找貨物(盤櫃)效率。



貳、空運快遞貨物通關異常資訊揭露平臺

一、平臺說明

所有因各種異常因素，造成無法進倉之貨物，經由貨棧盤點並將異常原因鍵入「異常資訊揭露平臺」，平臺可提供業者查詢異常滯倉貨物訊息，並經平臺列印異常貨物清表，向貨棧申請辦理集貨後，再憑以向海關申請進入倉間異常貨物處理專區，在海關監視下辦理。

二、無法通關異常貨物現況說明

(一)業者向海關遞交「快遞貨物進倉作業需求申請書」，多數以「找貨」或「理貨」為理由，並填寫代表性主號、分號、盤櫃號等進入倉間，長時間滯留倉間處理各項需求，實與原申請進倉理由不符。

(二)上開作業方式，不符關稅法第62條、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8條，第10條，第17條，第17-1條及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21條等規定。



貳、空運快遞貨物通關異常資訊揭露平臺

三、規劃說明

(一)那些異常貨物可以查詢？

1. 預約通關案件且經貨棧執行後，留置無法通關之異常貨物。
2. 已傳報單且屬搭便車貨物通關後，留置無法通關之異常貨物。
3. 海關或其他公部門暫扣之貨物。
4. 其他倉間無法進倉之異常貨物。

(二)誰有資格查詢異常貨物？

符合上(一)條件之主號下所有業者，均可憑公司帳密登錄平臺查詢異常貨物，系統依異常原因顯示，並提供列印功能，亦可在自家辦公室查詢或列印。

(三)輸入何種查詢標的？

查詢標的可輸入主號，產生自家公司之異常貨物資訊。



貳、空運快遞貨物通關異常資訊揭露平臺

三、規劃說明

(四)輸入查詢標的，顯示無資料怎麼辦？

1. 請聯絡各貨棧通關服務窗口尋求協助。
2. 檢查標的是否未有預約通關執行紀錄或搭便車紀錄。

(五)查詢之異常貨物，後續如何處理？

1. 各快遞倉會設置滯留盤貨區堆放。
2. 各快遞倉於理貨區設置異常貨物處理專區(駐庫監視)。
3. 平臺列印欲處理之異常貨物清表，向貨棧通關服務窗口遞交清表，貨棧集貨後(集中於異常貨物處理專區)，再向海關遞交快遞貨物進倉作業需求申請書，經駐庫海關審核准駁，派員至異常貨物處理專區，全程監視辦理，完成後即應離開，並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收取相關規費。

參、貨棧業者配合辦理事項

一、空運快遞貨物通關預約揭露平臺

- (一)111年5月底，完成程式撰寫。
- (二)預計111年7月安排特定時間試做預約案件。
- (三)規劃待通關貨物盤櫃放置區，由專人記錄「盤櫃進出倉間紀錄表」，目標為快速找到特定盤櫃(主號)貨物，避免延誤通關時效。
- (四)作業模式改變，需盡快盤點現場人力需求及完成人員教育訓練。
- (五)請各倉依111年1月17日建置情程表進度完成相關工作項目，如有建置上問題，請聯絡海關各倉窗口。

二、空運快遞貨物異常通關資訊揭露平臺

- (一)111年5月底，完成程式撰寫。
- (二)異常貨物需整理記錄並鍵入平臺，另設置「滯留異常貨物盤櫃區」及「設置異常貨物處理專區」。
- (三)異常貨物找尋回歸貨棧，各倉應盡早規劃內部可行做法。
- (四)預計111年9月，試做業者依平臺列印報表申請進倉。
- (五)請各倉依111年1月17日建置情程表進度完成相關工作項目，如有建置上問題，請聯絡海關各倉窗口。



肆、快遞業者配合辦理事項

一、空運快遞貨物通關預約揭露平臺

- (一)111年5~6月，配合做系統上線測試。
- (二)預計111年7月安排特定時間試做預約案件。
- (三)本關初步規劃於111年8月29日(週一)09:00上線。
- (四)上線後，貨棧堆高機操作人員，統一聽從服務窗口專責人員或現場主管指揮調動，不得再個別受業者指揮。
- (五)之後不再受理協調通關順序之入倉申請。

二、空運快遞貨物異常通關資訊揭露平臺

- (一)111年5~6月，配合做系統上線測試。
- (二)預計111年9月，試做業者依平臺列印報表申請進倉。
- (三)本關初步規劃於111年10月24日(週一)09:00上線。
- (四)上線後，依平臺列印之問題貨報表，向海關申請進倉處理，並於「異常貨物處理專區作業」，完成後，立即離開。
- (五)之後不再受理找貨之入倉申請。

伍、Q&A

Q & A





簡 報 結 束
敬 請 指 教

